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魏芷寧即魏子芬

代 理 人 楊雅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送達代收人 孫新渝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2月8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01 二、抗告人魏芷寧即魏子芩自民國114年8月12日上午11時起開始
02 更生程序。

03 三、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

06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關於更
07 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08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
09 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

10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11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12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13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14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5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16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7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8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19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0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2 (三)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23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24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25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26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27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28 組意見參照)。

29 二、抗告意旨略以：

30 (一)原審裁定認抗告人積欠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
31 富公司)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之債務

01 屬有擔保債務，未審酌擔保品價值甚低，而未將不足受償額
02 計入無擔保債務，顯有誤會。且原審未審酌上開債務之利息
03 每月高達1萬0,733元已超出抗告人目前清償能力，是抗告人
04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5 (二)原審駁回更生聲請前固有開庭詢問抗告人，然僅詢問抗告人
06 之月薪、更生方案等問題，未就裁定駁回理由如抗告人母親
07 有何受人扶養必要、債務額等詢問抗告人，俾抗告人有補充
08 陳述之機會，未保障抗告人之聽審權及陳述意見之權利。

09 三、經查：

10 (一)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11 嗣於同年6月27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12 中國信託銀行）間因兩造均未到場，故調解不成立等情，業
13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5號調解卷核
14 閱無訛。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15 (二)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
16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
17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18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9 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0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9
21 至43頁、原審卷第67、181至18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
22 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81、109至111
23 頁，抗告卷第43頁），堪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之資格要件。

24 (三)抗告人之收入及支出：

- 25 1. 抗告人自陳自113年1月起任職於佳和蛋行擔任店員，113年
26 間每月薪資約為2萬8,0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63頁），業據
27 提出在職證明、薪資袋為證（見原審卷第171至177頁），堪
28 可採信。又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願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11
29 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計算，為1萬9,680元（即
30 1萬6,400元×1.2倍），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
31 定，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

01 證據，堪可採信。

- 02 2. 抗告人固稱其依法須扶養其母親，每月扶養費支出為9,840
03 元等語（見調字卷第37頁），惟按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
04 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
05 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參照），而經原審認為抗告人就
06 此要件未提出證據釋明故不予採認，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
07 後，仍未就此要件提出證據以為釋明，是其上開主張即屬無
08 據，不足為採。

09 (四)聲請人之清償能力：

- 10 1.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有擔保之債權人，就
11 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
12 得行使其權利。」，其立法理由揭示：「有擔保之債權人於
13 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係屬普通債權，依本條例第
14 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三條規定，非依更生或清算程
15 序，不得行使其權利，爰設本條。」，是有擔保債權不足受
16 償額既得申報為更生債權行使權利，則預計不足受償金額，
17 即應計入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 18 2. 抗告人積欠全體金融機構之債務共83萬8,593元（見調字卷
19 第109頁）；另依卷附之債權人裕富公司函覆表示，以抗告
20 人擔保之機車預估不足受償額債務為699,529元（見抗告卷
21 第43頁）；又積欠債權人裕富公司、和潤公司之債務，均有
22 以抗告人名下之機車各1輛為擔保，然其行照記載各係於107
23 年11月、104年11月出廠（見抗告卷第25-29頁），均已超逾
24 機車耐用年限3年而無殘值，堪認債權人裕富公司上開函覆
25 計算之不足受償額債務額，確屬有據；復觀諸臺灣士林地方
26 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106號本票裁定可知，債權人和潤公
27 司主張抗告人積欠之債務計至113年5月4日已達199,650元
28 （見抗告卷第33頁），堪認上開積欠債權人裕富公司、和潤
29 公司之債務，縱經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應至少有
30 899,179元（即699,529+至少199,650=899,179），再加計積
31 欠全體金融機構之債務838,593元，堪認抗告人之無擔保債

01 權至少為1,737,772元（即899,179+838,593=1,737,772）。

02 3. 又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28,000元，扣除每月固定支出1
03 9,680元後，餘8,320元之清償能力，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
04 償完畢須約17.4年（即 $1,737,772 \div 8,320 \div 12$ 個月），抗告人
05 現年31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57頁），距
06 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34年，似得期待抗告人得於法定
07 強制退休年齡前清償上開債務。惟抗告人積欠債權人裕富公
08 司、和潤公司之債務均約定有年利率16%之利息，此有臺灣
09 高雄、士林地方法院本票裁定在卷可參（見抗告卷第31至33
10 頁），是抗告人積欠債權人裕富公司、和潤公司之債務就每
11 月增加之利息共10,733元（即【裕富公司本金605,340+和潤
12 公司本金199,650】 $\times 0.16 \div 12 = 10,733$ ），已超出抗告人目前
13 每月8,320元之清償能力。並審酌最大債權銀行提出之還款
14 方案為：分90期，利率8%，按月償付12,421元（見調字卷
15 第109頁）；債權人裕富公司已表示不同意依最大債權銀行
16 之條件與抗告人協商等語（見調字卷第81頁），是難以期待
17 抗告人定能藉由協商機制取得優惠還款方案進而減輕負擔。
18 從而，以抗告人目前勞動能力，實難認其得履行負擔任何還
19 款方案，進而將其所積欠之債務及約定利息全數清償完畢。
20 復審酌聲請人之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1 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9頁；設有動產擔保之機車2台，見
22 調字卷第45、47頁），綜合判斷後，足認抗告人確有不能清
23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24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要件。

25 4. 原裁定認抗告人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35年，將上開
26 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須約9年乙節（見抗告卷第18頁），
27 未計入有擔保債權不足受償之金額，亦漏未審酌約定利息，
28 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核屬有據。

29 四、綜上，本件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30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31 元，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

01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
02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
03 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
04 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5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
06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10 法 官 鄧雅心

11 法 官 劉容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4年8月12日上午11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楊鵬逸